

附件1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2026年版)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和监督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其他根据法规授权或城市综合执法改革精神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

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裁量方式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综合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违法行为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裁量等级，科学计算处罚金额。

第五条 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本裁量规则和裁量权基准中明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裁量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

- （1）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2）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3）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4）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5）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6）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
- （7）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和效果；
- （8）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当事人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情况；
- （9）其他可用于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是载明违法行为的各项裁量因素及其阶次划分、具体分值的表格，是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裁量权基准表包括以下类型：

（1）通用处罚裁量表：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

（2）专项处罚裁量表：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实施频次较高的罚则，设定专项裁量权基准表。

第七条 罚款裁量

裁定处罚金额时，先将裁量表中各项因素的裁量幅度百分值进行累加得出案件总分值，然后根据案件总分值，计算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从轻或从重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二）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从轻或从重分值）]×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第八条 其他处罚种类裁量

罚则中规定“可处”“可并处”“并可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实施裁量：（一）案件总分值在7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二）案件总分值超过30%（不含本数）不足70%（不含本数）的，综合违法行为情节，决定是否处以、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三）案件总分值在30%（含本数）以下的，一般不处以、不并处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四）案件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处、不并处罚种类。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具有一定幅度的，参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第九条 不予处罚

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

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恶意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活动。

第十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权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数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数额，减少的罚款数额合计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4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且减去的罚款数额合计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

告等作为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作为认定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不足1 万元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不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10 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超过1 万元，不足10万元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不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5 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超过10 万元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不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3 倍。

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体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和具体情况适用。

第十一条 从重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以及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在裁量权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数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数额，增加的罚款数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不予行政处罚的规范要求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审议等全过程记录，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当事人采取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签订企业守法承诺书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第十三条 双罚制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其他法定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要求及裁量基准使用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客观、公正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并收集有关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若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表的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注明，则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对涉及具体数量的裁量因素，如果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据不能充分确定其准确数额的，选取最低裁量幅度进行裁量。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规则和基准，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裁量基准一般不得突破，但个案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可以对个案作出调整适用，对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裁量步骤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步骤实施处罚裁量：

(1) 选择裁量权基准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权基准表。专用裁量权基准表优先于通用裁量权基准表适用。

(2) 测算分值。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所属阶次和单项分值(若违法行为在某裁量因素上同时符合不同阶次的，适用较重)；对单项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案件总分值。

(3) 判定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根据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适用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明确调整的拟罚款数额。

(4) 提出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根据案件总分值、调整的罚款数额和第十二条规定，提出建议处罚内容。

(5) 作出处罚决定。以建议处罚内容为基础，综合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经过审查、告知，必要时经过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等，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确定案件最终处罚内容。

第十六条 裁量告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规则及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案卷评查、备案审查、评估评议等方式，加强对裁量规则、裁量权基准表执行情况的监督。

- 附件： 1.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 2.贵州省生态环境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
- 3.贵州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通用名词解释及术语定义

附件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目录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12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12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46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6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100

（五）水污染防治类..... 129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6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95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232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238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288

（十一）其他类..... 295

二、通用处罚裁量表..... 341

三、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 343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 1.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2.未按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3.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结果的
- 4.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 4-1.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的
- 5.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 6.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
- 7.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8.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 9.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或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0.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 1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弄虚作假的
- 1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
- 1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
- 14.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 1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 1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 17.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8.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 19.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 20.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
- 21.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 22.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

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23.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24.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

	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1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1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20%)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10%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开展自行监测的	15%
	既未按相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又未开展自行监测的	20%
监测污染 物类型 (20%)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违法行为	超期未开展自行监测，但不足1个月的	10%

持续时间 (30%)	超期未开展自行监测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超期未开展自行监测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超期未开展自行监测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5%
	超期未开展自行监测1年以上的	30%
对周边 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相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30%)	已建立管理台账但未规范保存的	5%
	未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10%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20%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20%
	2年以上不足5年的	30%
两年内同 类违法行 为次数 (20%)	1	0
	2	5%
	3	10%
	4及以上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40%)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10%
	未报告监测结果的	20%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5%
	3个月以上的	30%
对周边 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6.《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8.《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日均值可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联网的	10%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或不正常运行的	1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20%
监测污染物类型 (20%)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在规定点位安装监控设备，但未按规定与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5%
	已在规定点位安装监控设备，但监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10%
	不符合规定点位安装监控设备的	20%
	未按规定安装监控设备的	30%
违法行为 发生地 (20%)	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持续时间 (20%)	视频监控设备缺失或停止使用持续时间小于1个月。	5%
	视频监控设备缺失或停止使用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8%
	视频监控设备缺失或停止使用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2%
	视频监控设备缺失或停止使用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6%
	视频监控设备缺失或停止使用持续时间1年以上。	20%
对周边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不报告的	10%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的	20%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既异常污染物排放又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登记管理	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违法行为 发生地 (20%)	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4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	10%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改变、破坏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	20%
环境质量 监测站点 级别 (30%)	市控	10%
	省控	20%
	国控	30%
危害后果 (20%)	未造成设备损坏且数据未失真。	0
	造成部分设备损坏，部分数据失真或部分数据中断监测的。	10%
	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中断监测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4小时的	5%
	4小时以上不足24小时的	10%
	1日以上不足5日的	15%
	5日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 度 (10%)	一般时期	0
	环境质量预警时段	1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不符合规定	0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0%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的	15%
	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弄虚作假的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发生地 (20%)	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对周边 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5%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也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20%
生活垃圾 日处理量 (30%)	不足100吨的	5%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20%
	1000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或发生频 次 (30%)	不足3个月的或不足2次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或2次的	20%
	6个月以上的或3次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或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但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但未对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校准。	20%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	30%
设备类型 (30%)	前处理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10%

	检测设备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

	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10%
	使用无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20%
	违反前两种情形，使用失真数据造成生态环境严重影响的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明确监测要求的）	10%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涉及污染 物类别 (20%)	噪声	5%
	一般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3.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弄虚作假 报告份数 (20%)	1份	5%
	2—3份	10%
	3份以上	20%
弄虚作假 数据个数 (20%)	1—2个	5%
	3—5个	10%
	5个以上	20%
虚假报告 的应用场 景 (20%)	未提交、未备案	0
	已提交、已备案	10%
	用于执法监管	20%
对周边 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20%
违法行为	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0

发生地 (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缺乏程度 (30%)	仅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其中某一项达不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其中某两项达不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20%
	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其中某三项及三项以上达不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30%
出具报告 份数	1份	5%
	2—5份	10%

(30%)	6—10份	20%
	10份以上	30%
报告的应用场景 (20%)	未提交、未备案	0
	已提交、已备案	10%
	用于执法监管	20%
监测污染物类型 (20%)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如实备案的	20%
	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5%
	6个月以上的	30%
出具报告 份数 (30%)	1份	5%
	2—5份	10%
	6—10份	20%
	10份以上	3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20%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开展监测业务的	40%
出具报告 份数	1份	5%
	2—5份	10%

(30%)	6—10份	20%
	10份以上	30%
放射性污染监测类别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三类电磁辐射设施或以下场所	10%
	Ⅲ类放射源或二类电磁辐射设施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一类电磁辐射设施	3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20%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40%
监测类型 (20%)	自行监测	10%
	公共监测	20%
出具报告 份数 (20%)	1份	5%
	2—5份	10%
	6—10份	15%
	10份以上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1 次	0%
	2次	5%

年内，含本次） (20%)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2.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弄虚作假 报告份数 (20%)	1份	0
	2—5份	5%
	6—10份	10%
	10份以上	20%
弄虚作假 数据个数 (20%)	1—2个	5%
	3—5个	10%
	5个以上	20%
监测污染 物类型 (20%)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报告的应 用场所 (20%)	未提交、未备案	0
	已提交、已备案	10%
	用于执法监管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违反条款	1.《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

	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的	10%
	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	20%
	未做记录的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登记管理	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违法行为 发生地 (20%)	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4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违反条款	1.《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	5%
	报告后未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10%
	按照规定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	5%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部分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10%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明确监测要求的）	10%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10%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	20%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时间1年以上。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无	0
	一般	5%
	较重	10%
	严重	20%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部分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10%
	未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20%
	公开虚假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次数 (30%)	1次	10%
	2次	20%
	3次以上	30%
监测污染 物类别 (20%)	一般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30%
	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30%
	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	30%
违法承接 业务数量 (20%)	1次	10%
	2次	15%
	3次以上	20%
监测污染 物种类 (30%)	监测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10%
	监测有毒有害污染物	30%
监测类型 (20%)	自行监测	10%
	公共监测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5%
	隐瞒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10%
	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20%

监测类型 (40%)	自行监测	20%
	公共监测	4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10%
	大	15%
	重大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1.《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部分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10%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10%

(30%)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	20%
	已开展监测活动，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持续时间1年以上。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30%)	无	0
	一般	10%
	较重	20%
	严重	3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保存部分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10%
	完全未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未保存的 材料数量 (20%)	1	0
	1-10	10%
	10-50	15%
	50以上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3.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6.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7.未同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8.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8-1.磷矿开采企业、磷化工企业、磷石膏渣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9.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申请许可证前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项目建设情况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18%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0%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5%
	1年以上不足1年6个月的	18%
	1年6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备案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	5%
	未备案	10%
	备案不属实	2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5%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30%
项目建设 情况 (30%)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并投入生产的	15%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并已投入生产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5%
	1年以上不足1年6个月的	18%
	1年6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	--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项目建设情况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0%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

	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项目建设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5%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3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技术单位规模 (20%)	从业人员 < 10人	10%
	10 ≤ 从业人员 < 100	15%
	从业人员 ≥ 100人	20%
项目建设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0%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0%
未备案期间承接业务数量 (40%)	1件	5%
	2件	10%
	3件	20%
	4件	30%
	5以上	4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同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落实情形 (20%)	未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5%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0%
	项目配套的运营期环保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15%
	项目配套的运营期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项目建设情况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污染防治设施部分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0%
排放污染物类型 (20%)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污染物/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超过责令改正时间”裁量因素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磷矿开采企业、磷化工企业、磷石膏渣场需要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磷矿开采企业应当建设完善矿井水、矿坑积水、弃渣（土）场以及尾矿库淋溶水、地坪冲洗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矿区、堆料场扬尘管理，落实矿山生态修复措施。储矿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 4.《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磷化工企业应当建设完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设施，加强液态物料生产区和储存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新建磷化工企业应当设置污水收集明管；已建磷化工企业应当逐步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完善厂区防渗措施。 5.《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磷石膏渣场应当建设和完善渣场截洪沟、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池等，防范磷石膏渣场渗滤液渗漏。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

	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污染防治设施部分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或者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20%
排放污染物类型 (20%)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污染物/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8%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6%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超过责令改正时间”裁量因素	
----	-------------------------	--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15%
	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3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5%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2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超过责令改正时间”裁量因素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 1-1.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 1-2.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 1-3.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1-4-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1-4-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4-3.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 1-4-4.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放工业噪声的
- 2.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的
 - 2-1.无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工业噪声的
 - 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 4.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 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6.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 7-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7-1-1.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7-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7-2-1.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8-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9.违反规定设置污水排污口的
 -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11.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12.未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 13.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 14.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 15.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 16.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 17.排污单位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排污口标志牌的
 - 18.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拒报或者谎报入河排污情况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20%)	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尚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10%
	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	20%
项目建设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地点 (2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认定是以排污单位自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污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20%)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2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认定是排污单位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20%)	已提交申请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10%
	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认定是排污单位未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之日为基准。	
----	---	--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排放去向 (2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污染物类别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5%
	服务业废水	10%

(20%)	一般工业废水	15%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8%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排污超标 状况 (20%)	超标不足1倍的	5%
	超标1倍以上不足5倍的（pH 值9—10或 pH 值5—6）	10%
	超标5倍以上不足10倍的（pH 值10—11或 pH 值4—5）	15%
	超标10倍以上不足20倍的（pH 值11—12.5或 pH 值2—4）	18%
	超标20倍以上的（pH 值12.5以上或 pH 值2以下）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污染

	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废气类别 (20%)	餐饮油烟（经营）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项目建设 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的	20%
排污超标 状况 (20%)	未超标的/林格曼黑度1级	5%
	超标不足0.5倍的/林格曼黑度2级	10%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的/林格曼黑度3级	15%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林格曼黑度4级	18%
	超标2倍以上的/林格曼黑度5级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放工业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	20%
违法行为 发生时间 (20%)	白天	5%
	夜间	10%
	白天、夜间均发生	20%
声环境功 能区 (20%)	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8%
	0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对周边居 民、单 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违法行为 (10%)	大气污染物或水体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超标或许可排放浓度超标的	5%
	大气污染物和水体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同时超标的	1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超标因子 数量 (10%)	1个	0
	2个	5%
	3个及以上	10%
超标排放 情况	超标不足0.5倍的/林格曼黑度1级	5%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的/林格曼黑度2级	10%

(20%)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林格曼黑度3级	15%
	超标2倍以上不足3倍的/林格曼黑度4级	18%
	超标3倍以上的/林格曼黑度5级	20%
小时烟气 流量/日废 水排放量 (20%)	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不足5吨	5%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的/5吨以上不足50吨	10%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15%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的/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8%
	20万标立方米以上的/500吨以上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工业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其中,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 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

	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	20%
超标情况 (20%)	超过1分贝以下的	0
	超过1分贝2分贝以下的	5%
	超过2分贝5分贝以下的	15%
	超过5分贝10分贝以下的	18%
	超过10分贝的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4%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8%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2%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6%
	1个月以上的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

	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辅助污染防治设施	1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20%
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20%)	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外排污染物未超标、超总量的；	5%
	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下的；	10%
	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日的	10%
	3日以上不足7日的	15%
	7日以上的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擅自拆除辅助污染防治设施	10%
	擅自拆除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4%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8%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2%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6%
	1年以上的	20%
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20%)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但外排污染物未超标、超总量的；	5%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下的；	10%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以欺骗等方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15%
	以贿赂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20%)	外排污染物未超标、超总量的；	5%
	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下的；	10%
	外排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的；	20%
备注	此条是以欺骗、贿赂等手段作为违法行为。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填表排污信息不全的	15%
	未填报排污信息的	3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4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

	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3.《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0
	服务业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超标因子 (10%)	1个	5%
	2个	8%
	3个以上	10%
排放去向 (3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IV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排污超标状况 (20%)	超标不足1倍的（pH 值9—10或 pH 值5—6）	5%
	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的（pH 值10—11或 pH 值4—5）	10%
	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的（pH 值11—12.5或 pH 值2—4）	15%
	超标5倍以上的（pH 值12.5以上或 pH 值2以下）	20%
日排放量 (20%)	不足1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8%
	1000吨以上的（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20%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1-1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0
	服务业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超总量因子	1个	5%
	2个	10%

(20%)	3个以上	20%
超总量状况 (30%)	超总量不足5%的	5%
	超总量5%以上不足10%的	10%
	超总量10%以上不足15%的	15%
	超总量15%以上不足20%的	20%
	超总量20%以上的	30%
排放去向 (3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IV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2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废气类别 (20%)	餐饮油烟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超标因子	1个	5%

数量 (20%)	2个	10%
	3个以上	20%
超标排放 情况 (20%)	超标不足1倍的/林格曼黑度1级	5%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林格曼黑度2级	10%
	超标2倍以上不足3倍的/林格曼黑度3级	15%
	超标3倍以上不足4倍的/林格曼黑度4级	18%
	超标4倍以上的/林格曼黑度5级	20%
小时烟气 流量 (20%)	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	5%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的	10%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	15%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的	18%
	20万标立方米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 (20%)	一般期间	5%
	重大活动时段	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段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2-1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废气类别 (30%)	餐饮油烟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30%
超总量因子数量 (20%)	1个	5%
	2个	10%
	3个以上	20%
超总量情况 (30%)	超总量不足5%的	10%
	超总量5%以上不足10%的	15%
	超总量10%以上不足15%的	20%
	超总量15%以上不足20%的	25%
	超总量20%以上的	3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污染物类别 (20%)	餐饮油烟（经营）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排放去向 或区域 (1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10%
小时烟气 流量 (20%)	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	4%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的	8%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	12%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的	16%
	20万标立方米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污染物类别 (2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0
	服务业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违法行为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18%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0%
排污超标 状况 (20%)	未超标	0
	超标不足0.5倍的（pH 值9—10或 pH 值5—6）	5%
	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的（pH 值10—11或 pH 值4—5）	10%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pH 值11—12.5或 pH 值2—4）	15%
	超标2倍以上的（pH 值12.5以上或 pH 值2以下）	20%
日排放量 (20%)	不足1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5%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8%
	1000吨以上的（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20%
排放去向 (10%)	V、I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II、III类水体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设置污水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5%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10%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20%
排放去向 (30%)	V类水体	5%
	IV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II类水体	20%
	I类水体	30%
废水类别 (3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20%
	一般工业废水	30%
超过限期 拆除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0%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0%
废气类别 (30%)	餐饮油烟（经营）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0%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30%
排放口设置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超过限期 拆除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违法行为 (20%)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的	10%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规定的	20%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10%

(20%)	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0%
	1年以上的	3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认定是从排污单位违法设置排污口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之外的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6.《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按时公布的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10%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20%
	拒不公布的	40%
违法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0%
	3个月及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部分列入工程造价的	10%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工程造价的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30%)	报告表	10%
	报告书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0%
建设情况 (30%)	未建成的	10%
	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20%
	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4小时的	5%
	4小时以上不足24小时的	10%
	1日以上不足5日的	15%
	5日以上的	2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 度 (30%)	特殊时段	10%
	重大活动时段	20%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段	30%
备注	情节严重的认定，需考虑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	

	的危害后果。
--	--------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10%)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0%
违法行为 (2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0%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均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2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0%
	1年以上的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认定是从排污单位违法排污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转让许可证的	20%
	伪造、变造许可证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4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违法行为时间的起算点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排污口标志牌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标志牌。经审核设置的排污口不得随意变动，排污口标志牌不得擅自拆除、移动。不符合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标准 and 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拆除。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第三方运营的，排污单位应当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排污口标志牌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违法行为 类别 (30%)	排污口标志牌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and 要求的	10%
	擅自移动排污口标志牌	20%
	擅自拆除排污口标志牌或者未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的	20%
污染物类 别 (3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2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2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备注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拒报或者谎报入河排污情况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排污口设置单位负责监

	测入河（湖）排污口的水量和水质，并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拒报或者谎报入河排污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主动报告入河排污情况的	10%
	拒报或者谎报入河排污情况的	2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	5%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30%
污染物 类别 (30%)	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2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2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对周边居 民、单位的 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3.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5.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7.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8.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9.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2.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3.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4.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15.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6.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9.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2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
2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3.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4.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

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6.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27.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8.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

29.在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的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六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煤炭、石油焦质量 (20%)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0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0%
	3个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20%
累计燃用吨数 (2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1吨的	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不足5吨的	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	20%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20%)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0%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5%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
燃用地点 (20%)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0%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20%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0%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使用情况 (30%)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0%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3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造成影响 区域 (30%)	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
	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10%
	居民集中居住区、文教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0%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15%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使用情况 (30%)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0%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30%
锅炉规模 (30%)	不足2蒸吨的	10%
	2蒸吨以上不足5蒸吨的	15%
	5蒸吨以上不足8蒸吨的	20%
	8蒸吨以上不足10蒸吨的	25%
	10蒸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对生态和 社会环境 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	

	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5%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10%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20%
锅炉规模 (30%)	不足2蒸吨的	10%
	2蒸吨以上不足5蒸吨的	15%
	5蒸吨以上不足8蒸吨的	20%
	8蒸吨以上不足10蒸吨的	25%
	10蒸吨以上的	3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锅炉数量 (3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1台的	1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2台的	2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3台及以上的	30%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使用情况 (30%)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0%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20%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20%
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年的	10%
	1年以上不足3年的	20%
	3年及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1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0%
行业类别 (20%)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5%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10%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5%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20%
建设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未造成泄漏的	5%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2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使用不规范的	5%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10%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0%
违法设施 设备 (30%)	油罐车、气罐车	10%
	加油加气站	20%
	储油储气库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0%
	3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5%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10%
	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2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0%
	3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5%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10%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20%
项目建设 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不能正常作业，少量泄漏	10%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虽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但未有效控制可燃气体排放的	10%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	20%
排污单位 类别 (20%)	小型低产工序、间歇低负荷生产、可燃气体产生量极低。	10%
	化工、焦化、油气、垃圾填埋、制药等高产气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管理排污许可企业、大型生产线；	2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使用不规范的	10%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能正常运行的	20%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30%
违法设施 设备 (40%)	原油成品油运输铁路罐车	20%
	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	30%
	原油成品油码头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生产数量 (4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足5辆的	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0辆以上的	40%
货值金额 (4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不足5辆的	1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2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10辆以上的	40%

货值金额 (3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1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20%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30%
未公开车辆数量	不足5辆的	10%
	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20%

(30%)	10辆及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20%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设备的数量 (50%)	少于10台（套）	20%
	10台（套）及以上50（套）及以下	30%
	50台（套）及以上100（套）及以下	40%
	100（套）及以上	5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	--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20%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40%
项目建设地点 (4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2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	10%
	未采取密闭设施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占地面积 (3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内的	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内的	15%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10%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占地面积 (3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内的	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内的	15%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5%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10%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物料 存放量 (30%)	不足10吨	1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0%
	100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10%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物料 占地面积 (3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内的	0%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内的	20%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1项的	10%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2项的	30%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	50%

	险其中3项的	
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 物种类 (50%)	1种	10%
	2种	20%
	3种	30%
	4种	40%
	5种及以上的	5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10%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	20%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的	30%
违法行为 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 度 (50%)	一般期间	10%
	重大活动时段	30%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段	50%
违法行为	小	0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10%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20%
项目建设地点 (4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2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保证正常运行，并依法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测。	
处罚依据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已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但未保证其正常运行的	20%
	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40%
废气类别 (30%)	餐饮油烟（经营）	10%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15%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2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30%
排放口设置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5%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0%
备注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在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在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	
处罚依据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0%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25%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10%
	简化管理	15%
	重点管理	20%
项目建设 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 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5.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6.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 7.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 8.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9.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 10.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 1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 12.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的
- 13.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 14.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 1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1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17.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18.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1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20.第三方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具有重大过失，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21.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 22.违反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管理规定的
- 2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油库，建设畜禽养殖场，散养、放养畜禽，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24.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 25.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尾矿库的

26.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污染物类别 (20%)	pH 值9—11碱液或 pH 值4—6酸液	5%
	pH 值11—12.5碱液或 pH 值2—4酸液, 一般油类	10%
	pH 值12.5以上碱液或 pH 值2以下酸液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污染物排放量 (20%)	不足0.5吨的	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5%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5%
	5吨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20%)	不足1千克的	0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的	5%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的	10%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15%
	50千克以上的	20%

排放方式 (20%)	排放、倾倒	10%
	埋地下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20%
车辆或容器容积 (30%)	不足100立方米的	10%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的	20%
	500立方米以上的	30%
水体类别 (30%)	V类水体	10%
	IV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I、II类水体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违法行为 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5%
	未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10%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15%
	含病原体的污水	20%
废水 排放量 (30%)	不足2吨的	1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25%
	20吨以上的	30%
水体类别 (30%)	V类水体	10%
	IV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I、II类水体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0%
污染物 数量 (20%)	不足2吨的	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污染物类别 (2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	10%
	建筑垃圾	15%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工业固体废物	20%
	小	0
	中	5%
	大	10%
备注	重大	20%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使用II类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垃圾填埋场或者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等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渗漏，并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防止污染地下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5%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0%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15%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场所类别 (20%)	矿山开采区	3%
	尾矿库	5%
	垃圾填埋场	10%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5%
	危险废物处置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5%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0%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15%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0%
地下油罐 容积 (20%)	不足100立方米的	10%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的	15%
	500立方米以上的	20%
加油站 年销售量 (20%)	不足1000吨的	3%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的	5%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的	10%
	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15%
	20000吨以上的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类水体	15%
	I类水体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1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0%
污染物 数量 (20%)	不足2吨的	3%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污染物排放类别 (25%)	其他废弃物	5%
	一般工程废水	10%
	一般工业废水	15%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20%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	15%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20%

(20%)		
污 染 物 数 量 (20%)	不足2吨的	4%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8%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2%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6%
	20吨以上的	20%
污 染 物 排 放 类 别 (20%)	其他废弃物	4%
	一般工程废水	8%
	一般工业废水	12%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16%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20%
违 法 行 为 持 续 时 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违 法 行 为 对 生 态 和 社 会 环 境 影 响 程 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 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情形 (20%)	改建	10%
	扩建	15%
	新建	20%
项目建设情况 (10%)	项目未建成的	3%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6%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10%
项目产生废水类别 (10%)	无废水排放或者排放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0%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4%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6%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日排放量 (20%)	不足5吨的	3%
	5吨以上不足50吨的	5%
	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5%
	500吨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30%
消防废物 排放量 (20%)	不足2吨的	4%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8%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2%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6%
	20吨以上的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	4%
	IV类水体	8%
	III类水体	12%
	I、II类水体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环境影响 程度 (30%)	未造成环境影响或影响轻微	10%
	造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0%

备注	
----	--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20%
排放数量 (20%)	不足2吨的	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排放去向 或区域 (2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
	IV类水体	8%
	III类水体	12%
	I、II类水体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0%
排放数量 (20%)	不足2吨的	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受污染面积	100平米以下	10%
	100平米（含）至500平米	15%

(20%)	500平米及以上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20%

排放数量 (20%)	不足2吨的	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灌溉取水点的水质 超标情况 (20%)	超标1倍以下	5%
	超标1倍以上5倍以下	10%
	超标5倍以上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10%)	预处理不符合工艺要求	5%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10%
排污超标 状况 (20%)	超标不足1倍的	3%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pH 值9—10或 pH 值5—6）	5%
	超标2倍以上不足3倍的（pH 值10—11或 pH 值4—5）	10%
	超标3倍以上不足4倍的（pH 值11—12.5或 pH 值2—4）	15%
	超标4倍以上的（pH 值12.5以上或 pH 值2以下）	20%
日排放量 (20%)	不足10吨的	3%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5%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15%
	1000吨以上的	20%
废水类别 (10%)	一般工业废水	3%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6%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行为情形 (20%)	改建	10%
	扩建	15%
	新建	20%
项目建设 情况 (20%)	项目未建成的	10%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15%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20%
废水类别 (20%)	无废水排放或者排放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0
	服务业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	1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 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行为情形 (10%)	改建	3%
	扩建	6%
	新建	10%
项目建设 情况 (10%)	项目未建成的	3%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6%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10%
污染物类别 (20%)	无废水排放或者排放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餐饮油烟（经营）	3%
	服务业废水\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废气	5%
	一般工业废水\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20%
小时烟气 流量/日排 放量 (20%)	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不足5吨	3%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的/5吨以上不足50吨	5%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10%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的/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5%
	20万标立方米以上的/500吨以上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 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废水类别 (30%)	无废水排放或者排放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	10%
	服务业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	20%
	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2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项目建设 情况 (20%)	项目未建成的	5%
	项目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10%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20%
行为情形 (30%)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10%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0%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0%
	组织进行旅游的	20%
	从事网箱养殖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小	0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 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第三方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具有重大过失，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推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运营的监督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第三方运营的，排污单位应当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第三方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具有重大过失，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具有重大过失的	15%
	弄虚作假的	30%
危害后果 (30%)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轻微的	15%
	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或者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使用水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 大口井、废弃机井的所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封井措施和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	
处罚依据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环境保护、水行政、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5%
	未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30%
污染物排放类别 (30%)	其他废弃物	5%
	一般工程废水	10%
	一般工业废水	20%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25%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违反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管理规定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处理的监督管理。 医疗废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三)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六)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七)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十)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十一)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单独收集，但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的	5%
	单独收集，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的	10%
	未单独收集且未进行安全处置的	15%
	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20%
废液数量 (20%)	不足0.3吨的	3%
	0.3吨以上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5%
	2吨以上的	20%
水体类别 (20%)	V类水体或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3%
	IV类水体	5%
	III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次数 (20%)	不足2次的	5%
	2次的	10%
	3次以上的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油库，建设畜禽养殖场，敞养、放养畜禽，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违反条款	1.《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除	

	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五）设置油库； （七）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敞养、放养畜禽； （八）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2.《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八）建设畜禽养殖场；	
处罚依据	1.《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建设情况 (20%)	未建成的	5%
	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10%
	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20%
建设或设置设施类别 (40%)	设置油库的	10%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20%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敞养、放养畜禽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的码头的	30%
	设置装卸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40%
水体类别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长江二级及其他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10%
	在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20%
项目建设 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2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5%
	1年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除在赤水河、乌江干流外其他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10%
	在赤水河、乌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20%
项目建设 情况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2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25%
	1年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违反条款	《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沿岸餐饮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单独收集，但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的	10%
	单独收集，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的	20%
餐厨废弃物数量 (20%)	不足2吨的	3%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15%
	20吨以上的	20%
排放方式 (20%)	间接排放	10%
	直接排放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3.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4.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
- 6.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 9.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 10.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11.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12.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 15.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16.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 18.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1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20.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21.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23.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2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2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6.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

27.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

28.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

29.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

3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

31.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0%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不规范的	20%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和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30%
持续时间 (50%)	不满1年的	10%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30%
	2年以上的	50%
所在区域 土壤污染 程度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县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2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3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50%
拆除建筑 面积 (30%)	不足500平方米的	10%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5%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5%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所在区域 土壤污染 程度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县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2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3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50%
拆除建筑 面积 (30%)	不足500平方米的	10%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5%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5%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所在区域 土壤污染 程度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有效防治土壤污染措施但不规范的	1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30%
尾矿库规模 (30%)	小于3万立方米	10%
	大于3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	15%
	大于10万立方米不足20万立方米	20%
	大于20万立方米不足50万立方米	25%
	大于50万立方米	30%
尾矿库类型 (20%)	正常库	0
	病库	5%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造成土壤 环境污染 情况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	30%
尾矿库 规模 (30%)	小于3万立方米	10%
	大于3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	15%
	大于10万立方米不足20万立方米	20%
	大于20万立方米不足50万立方米	25%
	大于50万立方米	30%
尾矿库 类型 (20%)	正常库	0
	病库	5%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造成土壤 环境污染 情况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的	10%
	未定期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20%
	未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	30%
尾矿库类型 (30%)	正常库	5%
	病库	1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25%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0%

尾矿库规模 (20%)	小于3万立方米	5%
	大于3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	10%
	大于10万立方米不足20万立方米	15%
	大于20万立方米不足50万立方米	18%
	大于50万立方米	20%
所在区域 土壤污染 程度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0%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6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2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达到要求，造成土壤污染的	5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造成土壤污染的	6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0%

(3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10%的污水、污泥	15%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不足50%的污水、污泥	2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不足100%的污水、污泥	25%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0%以上的污水、污泥	30%
排放数量 (30%)	不足2吨的	5%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0%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5%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20%
	20吨以上的	30%
农用地类型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
危害后果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对适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严格认定标准。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30%

超标倍数 (30%)	不足10%的	10%
	10%以上不足20%的	15%
	20%以上不足50%的	20%
	50%以上不足100%的	25%
	100%以上的	30%
污染面积 (20%)	不足500平方米的	4%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8%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12%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16%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超标倍数按排放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或重金属含量与相应的土壤质量标准筛选值的比例测算；相关土壤质量标准中未列出的，参照相关要求或毒性综合计算。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0%

(3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的	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并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的	30%
表土数量 (40%)	不足2吨的	5%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0%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30%
	20吨以上的	40%
贮存场所 (30%)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的	10%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收集、存放的	20%
	无贮存场所单独收集、存放的	30%
备注	表土数量在没有准确的质量（吨）计量数据时，可按工程方量（立方米）参考相关物质密度测算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所在区域 土壤敏感 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涉及面积 (5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3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5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30%
转运土壤 数量 (30%)	不足2吨的	1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25%
	20吨以上的	30%
接受地土 壤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	8%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2%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6%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表土数量在没有准确的质量（吨）计量数据时，可按工程方量（立方米）参考相关物质密度测算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提前报所在地或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0%
	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20%
转运土壤 数量 (30%)	不足2吨的	10%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5%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25%
	20吨以上的	30%
接受地土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壤敏感度 (5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
备注	表土数量在没有准确的质量（吨）计量数据时，可按工程方量（立方米）参考相关物质密度测算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0%
项目建设 情况 (30%)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10%
	项目已基本建成或主体工程已经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30%
环境影响 情况 (20%)	未造成环境影响	0%
	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	--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项目建设情况 (30%)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10%
	项目已基本建成或主体工程已经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2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3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建设用地类型 (40%)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
	第一类建设用地	4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将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0%
	将重金属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30%
超标倍数 (30%)	不足10%的	10%
	10%以上不足20%的	15%
	20%以上不足50%的	20%
	50%以上不足100%的	25%
	100%以上的	30%
复垦面积 (40%)	不足500平方米的	5%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3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40%
备注	超标倍数按排放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或重金属含量与相应的土壤质量标准筛选值的比例测算；相关土壤质量标准中未列出的，参照相关要求或毒性综合计算。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 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不规范的	1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5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不规范的	1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5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的	10%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规范的	10%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平方米的	5%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5%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5%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10%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2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排放污染 物类型	一般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物质	20%

(30%)	一类污染物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0%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平方米的	5%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5%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30%
持续时间 (50%)	不满1年的	10%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30%
	2年以上的	50%

所在区域 土壤污染 程度 (20%)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 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0%
地下油罐 容积 (20%)	不足100立方米的	10%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的	15%
	500立方米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排污类型 (30%)	一般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物质	20%
	一类污染物	30%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4%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8%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2%
	6个月以上的不足1年的	16%
	1年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类型 (40%)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4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2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
排污类型 (20%)	一般污染物	5%
	有毒有害物质	10%
	一类污染物	20%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不足1年的	18%
	1年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2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平方米的	5%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20%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5%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仅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之一备案的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4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2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
排污类型 (20%)	一般污染物	5%
	有毒有害物质	10%
	一类污染物	20%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8%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仅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之一备案的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40%
土壤环境 敏感度 (2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0%
排污类型 (20%)	一般污染物	5%
	有毒有害物质	10%
	一类污染物	20%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不足1年的	18%
	1年以上的	20%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土壤环境 敏感度 (30%)	第二类建设用地	10%
	第一类建设用地	1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30%
排污类型 (30%)	一般污染物	10%
	有毒有害物质	20%
	一类污染物	30%
拒不改正 持续时间 (4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30%
	12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的
- 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4.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5.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 7.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9.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 10.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11.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 12.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13.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14.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15.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 17.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 18.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19.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21.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22.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23.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24.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25.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26.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27.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 28.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 29.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 3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的

3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33.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30%
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量 (40%)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不足50吨的	5%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10%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20%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25%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1000吨以上的或者遗撒、扬散、流失、渗漏的	40%
固废类别 (20%)	第Ⅰ类一般固体废物	10%
	第Ⅱ类一般固体废物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4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2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30%
	3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20%
危险废物 数量 (4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2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30%
	3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未采取防范措施的,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0%
	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未采取防范措施的,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0%
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量 (20%)	倾倒、堆放、丢弃不足50吨的	3%
	倾倒、堆放、丢弃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6%
	倾倒、堆放、丢弃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0%
	倾倒、堆放、丢弃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15%
	倾倒、堆放、丢弃1000吨以上的或者遗撒、扬散、流失、渗漏的	20%
固废类别 (20%)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5%
	1个月以上	2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	--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正在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5%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已建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但未投用的	1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已建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并投入使用的	20%
相关设施 设计处理 量 (20%)	不足100吨的	5%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15%
	1000吨以上的	20%

建设类型 (20%)	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15%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5日的	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5%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5%
	3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转移量 (20%)	不足100吨的	5%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15%
	1000吨以上的	20%
污染防治 设施 (20%)	配套设施齐全，且规范使用	10%
	配套设施齐全，未规范使用	15%
	配套设施不齐全	20%
固体废物 类别 (20%)	生活垃圾	5%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5%
	2 次	10%
	3 次	15%
	4 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5%
	中	10%
	大	15%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

	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转移量 (30%)	不足2000吨	5%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20%
	10000吨以上	30%
固废类别 (20%)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30%)	1次	10%
	2次	20%
	3次以上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委托具备处置主体资格的，但不具备处置技术能力的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0%
	委托不具备处置主体资格的，且不具备处置技术能力的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污染物类型 (2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堆存固体废物量 (20%)	不足2000吨	5%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15%
	10000吨以上	2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

	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	10%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登记表	0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污染物类型 (2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堆存固体废物量 (20%)	不足2000吨	5%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15%

	10000吨以上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建立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0%
	未建立台账的	20%
污染物类型 (20%)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固体废物 累计产生 量 (40%)	不足2000吨	5%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20%
	10000吨以上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采取措施封场，但不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	10%
	未采取措施封场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矿业固体 废物类型 (30%)	废石	10%
	煤矸石	20%
	尾矿等其他矿业固体废物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规定的	1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不足3吨的	10%
	3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30%
	100吨以上的	40%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对象 (20%)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10%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15%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制定的管理计划不符合规定的或申报材料不全的	10%
	未制定管理计划的或未申报有关资料的	20%
	既未制定管理计划的也未申报有关资料的	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40%)	不足3吨的	10%
	3吨以上不足10吨的	2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30%
	100吨以上的	4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以未制定管理计划为由处罚的，应充分考虑企业实际以及市场环境等外在因素。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2.《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者处置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者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应当以纸质方式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建立台账不规范的	10%
	建立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20%
	未建立台账的	4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的	30%
固体废物	不足2000吨	5%

累计产生量 (30%)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20%
	10000吨以上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利用危险废物	10%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危险废物	20%
危险废物数量 (3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5%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20%
	3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	20%

(20%)	营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危险废物数量 (4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2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30%
	3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4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2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30%
	3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
涉及危险	不足0.5吨的	5%

废物数量 (3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5%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20%
	3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涉及危险 废物种类 (10%)	不足3种	3%
	3种以上不足5种	6%
	5种以上	1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1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20%)	不足0.5吨的	3%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6%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15%
	3吨以上的	20%
转移次数 (20%)	1次	10%
	2次	15%
	3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

	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20%
核定载客量 (30%)	9座以下	10%
	10座以上不足20座	20%
	20座以上	30%
运载数量 (30%)	运载危险废物不足1千克的	10%
	运载危险废物1千克以上不足5千克的	15%
	运载危险废物5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的	20%
	运载危险废物10千克以上不足20千克的	25%
	运载危险废物20千克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 内，含本 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20%
转用数量 (3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场地容量不足30平方米，设施、设备和容器10件以内的）	5%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场地容量3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设施、设备和容器10件以上不足100件的）	1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场地容量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设施、设备和容器100件以上不足1000件的）	2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场地容量500平方米以上，设施、设备和容器1000件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5%
	3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小	0
	中	5%
	大	10%

响程度 (2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1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5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2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3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40%
	1个月以上的	50%
单位环境 风险等级 (30%)	一般	10%
	较大	20%
	重大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3%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5%
	1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单位 管理类别 (20%)	登记管理	5%
	简化管理	10%
	重点管理	20%
固体废物 累计产生 量 (30%)	不足2000吨	5%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10%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20%
	10000吨以上	30%

备注	
----	--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规范的	1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3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5%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20%
	3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3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5%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20%
	3吨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自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并取得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四条第四款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5.《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建有实验室(化验室)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化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依法处置所属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遗)体及其他实验室(化验室)废物。 6.《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自身无能力处置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依法处置实验室等废物的	5%
	采取防范措施但不规范，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0%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0%
危险废物 数量 (40%)	不足0.5吨的	5%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20%
	2吨以上不足3吨的	30%
	3吨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 环境影响程 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的	
违反条款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申请换证的	25%
	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证的	5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5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3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40%
	12个月以上的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20%
涉及废弃 电器电子 产品数量 (30%)	不足10件的	10%
	10件以上不足20件的	20%
	20件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保存基本数据的，但不规范、不完整的	20%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40%
涉及废弃 电器电子 产品数量 (30%)	不足10件的	10%
	10件以上不足20件的	20%
	20件以上的	30%
保存时限 (30%)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10%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20%
	不足1年的	3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的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但是不规范的	10%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30%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50%
持续时间 (50%)	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的	50%

备注	
----	--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已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规范的	10%
	部分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15%
	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的	20%
贮存、处置、填埋量 (40%)	不足1000平方米的	10%
	10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的	2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的	30%
	10000平方米以上的	4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3%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5%
	1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小	0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转让许可证的，尚未使用的	10%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30%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5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5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40%
	2年以上的	50%
备注		

(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废矿物油或者废镉镍电池数量 (50%)	不足0.2吨的	10%
	0.2吨以上不足0.5吨的	2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30%
	1吨以上不足2吨的	40%
	2吨以上的	5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5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2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3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40%
	1个月以上的	50%
备注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 3.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4.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5.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0%
	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或者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30%)	报告表	10%
	报告书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30%)	报告表	10%
	报告书	2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	

	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20%
超标情况 (30%)	超过1分贝不足2分贝	10%
	超过2分贝不足5分贝	15%
	超过5分贝7分贝以内的	20%
	超过7分贝10分贝以内的	25%
	超过10分贝的	30%
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 (30%)	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0类声环境功能区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二条款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0%
违法持续时间 (30%)	不足4小时的	10%
	4小时以上不足8小时的	20%
	8小时以上的	30%
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 (3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0类声环境功能区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八)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20%

超标情况 (30%)	超过1分贝的	10%
	超过2分贝的	15%
	超过2分贝5分贝以内的	20%
	超过5分贝10分贝以内的	25%
	超过10分贝的	30%
建设地点 功能区划 (30%)	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0类声环境功能区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 1.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1-1.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2.在内河水域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 3.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3-2.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4.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 5.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 6.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 7.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 8.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8-1.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 8-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8-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8-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8-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8-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 9.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 10.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 11.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 12.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 13.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14.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 15.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 16.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17.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 17-1.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18.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 19.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 20.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 21.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 22.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 23.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4.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5.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6.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7.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8.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29.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30.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31.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32.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 33.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 34.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35.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 36.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 37.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38.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 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放射性废物类型 (5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0%
排放地点 (30%)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于环境功能区内	10%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于环境功能区外	20%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于环境功能区内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	

	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20%
污染物 数量 (30%)	不足1千克的	10%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的	15%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的	2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25%
	100千克以上的	30%
水体类别 (30%)	V类水体	10%
	IV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I、II类水体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内河水域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在内河水域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30%
涉及放射 类型 (30%)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违法地点 (30%)	偏远无人小型沟渠	10%
	城镇景观河道	20%
	重要江河干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	25%
	饮用水水源一级 / 二级保护区、取水口；	30%
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人身、社会危害后果 (10%)	危害后果轻微	3%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6%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10%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20%
涉及放射类型 (6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4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6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10%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	30%
涉及放射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

	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安全和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或者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10%
	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2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30%
涉及放射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安全保卫制度不健全	10%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20%
辐射事故 (20%)	未造成辐射事故	10%
	造成辐射事故	20%
核设施 分类或放射 源类型 (40%)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或IV类、V类放射源	10%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或III类放射源	2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或II类放射源	30%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或I类放射源	4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30%
放射源类型 (30%)	V类放射源	10%
	IV类放射源	15%
	III类放射源	20%
	II类放射源	25%
	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4%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8%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2%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6%
	1个月以上的	20%
放射性同 位素数量 (20%)	不足10千克的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5%
	100千克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20%
辐射事故 (20%)	未造成辐射事故	10%
	造成辐射事故	20%
核设施 分类或放 射源类型 (40%)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或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或Ⅲ类放射源	2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或Ⅱ类放射源	30%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或Ⅰ类放射源	4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10%
	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未考核的	20%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	--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按规定办理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有关手续的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经营的	30%
	未取得许可证或登记手续的	40%
涉及放射种类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按规定办理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有关手续的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经营的	30%
	未取得许可证或登记手续的	40%
涉及放射种类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反条款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15%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30%
涉及放射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	10%

类型 (50%)	作场所的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5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未领取许可证的	10%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未领取许可证的	20%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场所未领取许可证的	30%

涉及放射类型 (5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放射类型 (5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	50%

	场所的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5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30%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40%
	2年以上的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擅自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0%
	擅自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	20%
涉及放射 类型 (5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50%
影响后果 (30%)	无专用贮存屏蔽、露天存放，存在辐射泄漏隐患，但未泄漏	20%
	造成辐射泄漏、工作人员超剂量照射、周边环境辐射超标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放射类型 (50%)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5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5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2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3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40%
	1个月以上的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10%)	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10%
涉及放射 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10%)	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10%
涉及放射 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 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20%
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报告不及时	10%
	未报告	30%
	谎报瞒报	40%
涉及放射 源类型 (2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15%
	Ⅰ类、Ⅱ类放射源	20%
辐射事故 等级 (20%)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5%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10%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15%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未建设尾矿库贮存、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30%
涉及尾矿库规模 (50%)	不足1000立方米的	10%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的	20%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	30%
	3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的	40%
	5000立方米以上的	5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漏	5%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漏	10%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20%
放射性废物类型 (2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4%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8%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放射性废液数量 (20%)	不足10升	5%
	10升以上不足100升	10%
	100升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放射性废液数量 (30%)	不足10升	10%
	10升以上不足100升	20%
	100升以上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排放去向 (2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IV类水体	10%
	III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	--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送交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贮存的	5%
	送交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10%
	擅自处置的	20%

放射性废物数量 (20%)	不足10千克的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5%
	100千克以上的	2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放射源类型 (4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3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4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的	10%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20%
放射性	不足10千克的	5%

废物数量 (2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0%
	100千克以上的	2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2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4%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8%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12%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源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2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

	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规范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5%
	只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0%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20%
涉及放射源 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 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生 态和社会环 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的	10%
	未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20%
	未取得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的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Ⅴ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Ⅳ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Ⅲ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Ⅱ类放射源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Ⅰ类放射源	30%
放射性废物数量 (20%)	不足10千克的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5%
	100千克以上的	20%
影响后果 (20%)	无专用贮存屏蔽、露天存放，存在辐射泄漏隐患，但未发生辐射泄漏	
		10%

	造成辐射泄漏、工作人员超剂量照射、周边环境辐射超标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的	5%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10%
	未取得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的	2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2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4%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8%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12%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源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20%
放射性废物数量 (20%)	不足10千克的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0%
	100千克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监测,但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5%
	未规范监测的,或者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10%
	未监测的	20%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5%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0%

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Ⅲ类放射源	15%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Ⅱ类放射源	20%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Ⅰ类放射源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转让许可证的，尚未使用的	5%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10%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20%
涉及放射类型 (4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 内, 含本 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尚未使用的	5%
	伪造、变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尚未使用的	10%
	转让、伪造、变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正常使用的	20%
涉及放射 类型 (40%)	IV类、V类放射源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III类放射源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I类、II类放射源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 内,含本 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30%
涉及放射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	--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30%
涉及放射 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

	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对生产的放射源未规范进行统一编码的	10%
	对生产的放射源部分进行统一编码的	20%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30%
涉及放射 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30%
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Ⅳ类、Ⅴ类放射源	10%
	Ⅲ类放射源	20%
	Ⅰ类、Ⅱ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30%
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IV类、V类放射源	10%
	III类放射源	20%
	I类、I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	20%

(20%)	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涉及放射类型 (20%)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或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5%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或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1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2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	

	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放射性废物或废旧放射源数量 (30%)	不足1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1枚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2—4枚	20%
	100千克以上的或废旧放射源5枚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	

	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放射性废物或废旧放射源数量 (30%)	不足1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1枚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2—4枚	20%
	100千克以上的或废旧放射源5枚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的	10%
	未及时予以清洁解控的	20%
	送交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	

	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建立情况记录档案，但记录不属实、不完整的	10%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的或记录档案存在弄虚作假的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10%
	未报告有关情况的或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	30%
放射性废物类型或涉及放射源类型 (30%)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或V类放射源	1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V类放射源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I类放射源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I类放射	25%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或I类放射源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60%)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备案的	20%
	已备案，但是备案信息不全的	40%

	未备案的	6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4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30%
	1个月以上的	4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10%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30%
	未进行监测的	40%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30%)	三类放射性物品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20%
	一类放射性物品	30%
放射性废物或废旧放射源数	不足1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1枚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2—4枚	20%

量 (30%)	100千克以上的或废旧放射源5枚	3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50%)	三类放射性物品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30%
	一类放射性物品	50%
放射性废物或废旧放射源数量 (50%)	不足1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1枚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2—4枚	30%
	100千克以上的或废旧放射源5枚	5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托运二类、三类放	

	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40%)	三类放射性物品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20%
	一类放射性物品	40%
放射性废物或废旧放射源数量 (40%)	不足1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1枚	1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或废旧放射源2—4枚	20%
	100千克以上的或废旧放射源5枚	40%
报告数量 (20%)	1	5%
	2	10%
	3	15%
	4及以上	20%
备注		

(九)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10%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20%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30%
辐射事故 等级 (40%)	一般辐射事故	10%
	较大辐射事故	20%
	重大辐射事故	30%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40%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30%)	三类放射性物品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20%
	一类放射性物品	3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1.未按照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2.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3.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4.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5.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6.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30%)	1种	5%
	2种	10%
	3种	20%
	4种及以上	30%
货值金额 (3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	--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30%)	1种	5%
	2种	10%
	3种	20%
	4种及以上	30%
货值金额 (3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30%)	1种	5%
	2种	10%
	3种	20%
	4种及以上	30%
货值金额 (3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	--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设置围栏防止公众近距离接触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避让人口密集区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不足1倍的	5%
	超标1倍以上不足2倍的	10%
	超标2倍以上不足3倍的	15%
	超标3倍以上不足4倍的	20%
	超标4倍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不足5日的	5%

改正时间 (2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未有效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10%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电磁辐射污染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2%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1个月以上的	3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20%)		
备注		

(十)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30%
货值金额 (30%)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环境影响 情况 (20%)	未引发环境风险	5%
	引发较大环境风险	10%
	造成环境污染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 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 1.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 2.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 3.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 4.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 4-1.排污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4-2.排污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 5.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 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 6.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 6-1.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6-2.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7.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 8.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9.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的
- 10.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
- 11.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12.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 13.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
- 14.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 15.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1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 17.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 1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 19.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或者未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 20.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 21.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 22.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
- 23.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目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 24.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2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26.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27.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28.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29.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
- 30.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未规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规范报告的	10%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未报告的	30%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5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50%)	不足1个月的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30%
	3个月及以上的	5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4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4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2%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5%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10%)	不足5日的	2%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4%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6%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8%
	1个月以上的	10%
欠缴配额 (30%)	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10%
	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20%

	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

	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9.《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10.《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50%)	拖延半小时以内	10%
	拖延超过半小时	20%

	阻碍执法人员	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0%
	暴力抗法	5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内，含 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危害后果 与社会影响 (30%)	仅耽误现场取证，无次生污染、无人员受伤；	10%
	延误应急处置，污染物扩散、群众恐慌、信访舆情；	20%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轻微损伤、执法设备损毁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3.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权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弄虚作假情形 (50%)	仅涂改单份非关键台账、隐瞒少量无关数据；	20%
	编造运维记录、临时停产规避采样、提供过期达标台账；	30%
	篡改在线监测设备、加装旁路稀释样品、伪造环评/排污许可/危废转移联单；	40%
	损毁监测仪器、销毁全部原始证据、串通第三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0%
污染与社会危害后果 (30%)	无实质危害：未掩盖超标排污、无污染物外排、无群众投诉	10%
	隐瞒长期超标、偷排、危废非法贮存，造成周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引发信访、网络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延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扩大污染风险。	3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

	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拒绝检查或弄虚作假情形 (50%)	仅拖延、口头推脱，承诺后续补交，未封锁资料、未藏匿；	10%
	明确拒绝调取部分次要资料，仅提供少量无关材料；	20%
	完整拒绝提供全部环保台账、在线监测记录、危废联单、能耗煤质凭证；锁闭档案室、封存电脑拒绝调取电子数据；	30%
	销毁、丢弃纸质/电子原始资料。	50%
资料的重要程度 (30%)	辅助资料：普通生产报表、环保培训记录、日常巡检台账	10%
	重要管理资料：治污设施运维记录、自行监测报告、废水废气药剂投加台账；	20%
	关键核心资料：自动在线监测原始数据、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联单、放射源编码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煤质/能耗核算凭证（碳核查）；拒不提供直接导致无法核查超标、非法处置危废、辐射违法；	3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10%
	3次	15%
	4次及以上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利用失真数据出具的报告数量 (40%)	1	10%
	2-3	20%
	4-6	30%
	7以上	40%
出具报告的运用场景 (20%)	未提交、未备案	5%
	未用于执法监管	10%
	用于执法监管	2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次	0%
	2次	10%
	3次	15%
	4次及以上	2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	--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出具的报告数量 (40%)	1	10%
	2-3	20%
	4-6	30%
	7以上	40%
出具报告的运用场景 (20%)	未提交、未备案	5%
	未用于执法监管	10%
	用于执法监管	2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20%)	1 次	0%
	2次	10%
	3次	15%
	4次及以上	20%
对周边居民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民、单位的影响 (2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数量 (50%)	不足5辆的	10%
	5辆以上10辆以内的	30%
	10辆及以上的	50%
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30%)	1 次	0%
	2次	10%
	3次	20%
	4次以上	30%

报告的应用场所 (20%)	未提交、未备案	0
	已提交、已备案	10%
	用于执法监管服务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出具虚假报告的	30%
涉及面积 (30%)	不足5000平方米的	10%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的	20%
	20000平方米以上的	30%
所在区域 土壤环境 敏感程度 (40%)	第二类建设用地	5%
	第一类建设用地	10%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4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采取措施但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10%
	未采取措施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20%
畜禽养殖 规模 (30%)	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不足10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0%
	年出栏生猪10000头以上，不足20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0%
	年出栏生猪20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排放量 (20%)	不足10吨的	5%
	1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	1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	18%
	1000吨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20%
厨余垃圾 数量 (30%)	1吨以下	5%
	1吨以上5吨以下	10%
	5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 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	40%
畜禽养殖 粪污数量 (30%)	1吨以下	5%
	1吨以上5吨以下	10%
	5吨以上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5%
	6个月以上的	20%
对周边居 民、单位 的影响 (1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5%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五十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不完善	20%
	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反准入清单的类别 (30%)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0%
	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0%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单位管理类别 (30%)	登记管理或其他	10%
	简化管理	20%
	重点管理	30%
项目建设情况 (2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1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18%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	40%

	急预案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10%)	不足5日的	2%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4%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6%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8%
	1个月以上的	10%
环境影响 情况 (20%)	未引发环境风险	5%
	引发较大环境风险	10%
	造成环境污染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40%
违法行为	不足3个月的	10%

持续时间 (3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30%)	不足5日的	10%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5%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0%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5%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的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20%
	6个月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环境影响	未引发环境风险	0

情况 (20%)	引发较大环境风险	10%
	造成环境污染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涉及污染物类别 (20%)	不涉及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	10%
	涉及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	20%
对周边居民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民、单位的影响 (2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违法频次 (30%)	初次发生环境事故、无同类环境违法前科，无主动排污、隐瞒风险意图等一般管理疏漏情形的	15%
	两年内曾发生污染事故、同类排污违法被处罚，整改不到位再次出事，存在明知重大污染隐患长期不整改、隐瞒重大风险点，放任事故发生等恶意情形的	30%
当事人整改、补救态度与治理成效 (10%)	主动报告，配合调查，积极整改，成效明显	5%
	拒不开展污染治理，拖延处置，放任污染持续扩大； 下达限期治理文书后，逾期拒不落实消除污染措施； 拒绝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推诿责任	10%
影响区域 (20%)	事故影响或污染危害限于单个县（市、区）区域的	5%
	事故影响或污染危害跨县（区、市）区域的	10%
	事故影响或污染危害跨市（州）区域的	15%
	事故影响或污染危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

	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4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0%)	不足1日的	10%
	1日以上不足3日的	20%
	3日以上的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1日的	10%
	1日以上不足3日的	15%
	3日以上	20%
环境影响 情况 (10%)	未造成影响或后果	5%
	造成事故扩大的	1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二款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采取有效措施	10%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采取措施，未有效控制环境破坏	20%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后逃逸	30%
事故等级 (30%)	一般事故	7%
	较大事故	14%
	重大事故	21%
	特别重大事故	30%
超过责令 改正时间 (20%)	不足1日的	10%
	1日以上不足3日的	15%
	3日以上	20%
环境影响 情况 (20%)	未造成事故扩大的	10%
	造成事故扩大的	20%

备注	
----	--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 防止危害扩大,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 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及时依法报告、通报, 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三)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30%
事故等级 (30%)	一般事故	7%
	较大事故	14%
	重大事故	21%
	特别重大事故	30%
超过责令	不足1日的	10%

改正时间 (20%)	1日以上不足3日的	15%
	3日以上	20%
涉及污染物类别 (20%)	不涉及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	10%
	涉及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1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2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3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5%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	20%

(20%)	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3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15%
	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	3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超过责令改正时间”裁量因素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未如实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的	10%
	未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的	20%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0%)	报告表	0
	报告书	1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0%
排放污染物类型	餐饮油烟（经营）/生活废水或其他废水/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污染物/工业扬尘废气/机械、汽车修理废	10%

(20%)	气/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及其废水、医疗废水	18%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	20%
项目建设地点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5%
	位于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超过责令改正时间 (2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18%
	1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超过责令改正时间”裁量因素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20%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30%
	未公开的	40%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30%)	小	0
	中	10%
	大	20%
	重大	30%
违法时间 (30%)	不足5日的	5%
	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10%
	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	15%
	2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20%
	1个月以上的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养殖规模 (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尚未投入生产	5%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不足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0%
污染物设施 (20%)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的	5%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10%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20%
建设地点 (30%)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0%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目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目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目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20%
排放数量 (30%)	不足2吨的	5%
	2吨以上不足5吨的	10%

	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15%
	10吨以上不足20吨的	20%
	20吨以上的	30%
排放去向 或区域 (30%)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0%
	IV类水体	15%
	III类水体	20%
	I、II类水体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
对周边居民、单位的影响 (20%)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1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4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20%
	受控类物质	40%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40%)	不足10千克的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20%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的	30%
	1000千克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4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20%
	受控类物质	40%
涉及消耗	不足10千克的	5%

臭氧层物质数量 (4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20%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的	30%
	1000千克以上的	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3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20%
	受控类物质	30%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	不足10千克的	5%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的	10%

质数量 (3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的	15%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的	20%
	1000千克以上的	3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的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10%
	6个月以上的不足12个月的	15%
	12个月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 内, 含本 次) (20%)	1 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 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30%)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 但不规范的	10%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 但不完整的	20%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30%
消耗臭氧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

层物质种类 (5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0%
	受控类物质	50%
保存时限 (20%)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10%
	1年以上2年以内的	15%
	不足1年的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40%)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20%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40%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30%)	允许使用类物质	1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20%
	受控类物质	30%
台账保存期限 (30%)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10%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20%
	不足1年的	3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百零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七百二十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 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 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 应当限期治理。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百三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饵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不得擅自采伐湿地上生长的林木, 确需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第七百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 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 按照规定实行江河湖泊名录管理, 划定江河湖泊管理范围, 实行严格保护。 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 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

	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二）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 （三）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

	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倾倒废弃物、垃圾的	5%
	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10%
	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的	20%
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级 (20%)	自然公园	5%
	自然保护区	10%
	国家公园	20%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 (20%)	一般控制区	5%
	核心保护区	20%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量 (20%)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不足50吨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不足0.5吨的	3%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6%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吨以上不足2吨的	10%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2吨以上不足3吨的	15%
	违法采矿、倾倒废弃物、垃圾1000吨以上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3吨以上的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备注		

(十一) 其他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 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 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 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 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 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 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 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 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二) 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

	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 （三）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20%)	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20%
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级 (20%)	自然公园	5%
	自然保护区	10%
	国家公园	20%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 (20%)	一般控制区	5%
	核心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对生态和社会环境影响程度 (20%)	小	0
	中	5%
	大	10%
	重大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3个月的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8%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2%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16%
	2年以上的	20%
备注		

二、通用处罚裁量表

通用处罚裁量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幅度
违法行为 生态和社会环境影 响程度 (30%)	小	0
	中	10%
	大	20%
	重大	30%
违法行为 发生地 (2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违法行为 次数(两年 内，含本 次) (20%)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2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25%)	不足 1 个月的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5%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	10%
	6 个月以上的不足 12 个月的	15%
	12 个月以上的	25%
对周边居 民、单位的 影响 (5%)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存在较轻影响	2%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备注	除专项处罚裁量表所列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适用此表。	

注：

1.贵州省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尚未设定专用裁量表的，适用本表。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则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

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times$ (案件总分值 $\pm$ 从轻或从重分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罚则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 $\times$ (案件总分值 $\pm$ 从轻或从重分值)] $\times$ 基准数值。若罚则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 0 计算。

3.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4.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包括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对生态破坏、造成经济损失、损害周边群众身体健康等情况和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以污染物的种类、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地域、受损害群体等为主要参考因素。

5.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方面,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实施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实施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三、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1%
		6 个月以上	33%
2	主观情况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4%
		故意	37%
3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0%
		消极配合调查	5%
		拒不配合调查	10%
4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4%
		3 次以上	20%

附件 2

贵州省生态环境不予、从轻减轻、从重 处罚清单

一、不予处罚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2.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

3.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4.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5.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在责令改正期间内完成培训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但固体废物接收单位资质合规、利用工艺合法的；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的；

1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

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

1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

1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2）仅一项水污染物（不含色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3）

工业噪声和社会噪声超标幅度在 1 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1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但采取了局部区域措施且及时改正的；

1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能够实现密闭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但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且及时改正的；

1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但未围挡面积总和，或者未覆盖面积总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且及时改正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堆放固体废物，造成固体废物扬散，但堆

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 50 平方米，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的；

2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独立包装小于等于 2 个，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且立即改正的；

22.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

23.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24.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

25.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的；

26.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27.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28.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但已开展自行监测的；

29.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30.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但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自《清单》生效后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或者是《清单》生效前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发现，但生效后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履行陈述申辩程序、法制审核程序，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权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数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数额，减少的罚款数额合计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 4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且相比法定最低

罚款数额减去的罚款数额合计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

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体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和具体情况适用。

三、从重处罚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实施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在裁量权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数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数额，增加的罚款数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作出从重处罚

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附件 3

贵州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通用名词解释及术语定义

一、本裁量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起点为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终点的确定需要区分具体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终点一般为“行为终了之日”。对于持续性的违法行为，从首次发生持续计算，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不因中途停止而中断计算。附件 1 中的专用裁量表有注解的，从其规定。

三、生态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四、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

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一）“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1.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2.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3.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4.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二）“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5.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6.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7.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

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三）“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8.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9.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10.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11.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12.违法行为造成10次以上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五、逾期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改正。